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7-04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恕慧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内 容 详 见 公 司 同 日 在 巨 潮 资 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设立财务中心和审计中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本部的专业化管理水平,强化对非证券类金融子公司的财务和审计管控,发挥公司本部的统筹和协同效应,公司拟对非证券类金融子公司的财务和审计工作进行集中管理的试点,并将公司原有的财务部改为财务中心,将公司原有的审计部改为审计中心。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强化公司应对、处理日常经营中可能面对的各种风险的能力,公司拟设立公司首席风险官并聘任陈同合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陈同合先生简历

陈同合，1969 年 1 月，河南邓州人，武汉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武汉 752 工厂技术人员，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分行行长助理、广东省分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广东省分行信贷监督中心主任、广东省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兼职方面，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止目前，陈同合先生符合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